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花蓮大華小米酒製造公司，控訴花蓮縣政府菸酒科於 98 年 3 月 4 日赴該酒廠取樣檢驗 5 項酒品，涉不實指控該公司使用工業酒精，並違反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竟未將檢驗結果通知該公司，即於同月 21 日聲請搜索票，逕行執行搜索；嗣後雖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在案，惟已嚴重損毀該公司商譽與權利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大華實業社稱，花蓮縣政府逾法定期間送驗「大華紅麴高粱酒」等酒品及未依法告知該社檢驗結果，致該社權益受損，且本案之搜索、扣押執行程序涉嫌違法云云。案經本院函請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花蓮縣政府、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稱保三總隊）函詢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99 年 4 月 19 日前往大華實業社現場履勘，同日於花蓮縣政府約詢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花蓮縣政府、保三總隊等相關機關，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4 日至大華實業社取樣酒品，嗣該社員工於同年 3 月 6 日補送「大華紅麴高粱酒」等酒品至該府抽驗，該府遲延至同年 3 月 11 日始送驗，又檢驗結果未依法告知該社，易遭民怨。
  - (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予以封存或扣押，並抽樣查核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復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

則第 19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取樣檢驗菸酒產品時，無償抽取之，並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由檢查人員開立取樣收據予受檢業者及編列密碼攜回檢驗；完成檢驗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業者及主管機關。」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抽樣查核檢驗時，準用第 19 條規定，並應於 3 日內將應送驗之樣品，依本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進行檢驗。」

- (二)查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6 日召集地方主管機關研商「私劣酒品聯合查緝執行作業及酒品檢驗等相關事宜」，決議應全面於同年 3 月至 4 月完成「米酒及高粱酒」市面販賣成品檢驗。花蓮縣政府依上開決議，於同年 3 月 4 日赴轄內大華實業社抽樣，及該社員工於同年 3 月 6 日送「大華紅麴高粱酒」等酒品至該府抽驗，該府遲延至 98 年 3 月 11 日始以府財酒字第 0980036776 號函，檢送「大華紅麴高粱酒」等 6 瓶，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所（下稱酒研所）檢驗，應予檢討改進。
- (三)嗣經酒研所於 98 年 3 月 27 日台菸酒研應字第 0980000536 號函告該府及財政部，化驗報告書（編號：98049-1）品名「大華紅麴高粱酒 58 度/0.6L」含有「正己烷」2.1mg/L 成分，計有 1 瓶。該府遲至 98 年 4 月 21 日搜索、扣押該社酒品時，均未依上開法令告知該社檢驗結果，徒遭民怨。
- (四)本院於 99 年 4 月 19 日於花蓮縣政府約詢，該府稱：「有關酒品送驗結果，基於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偵查不公開，及屬檢察官權責，非行政機關可決定。……送驗結果，經向檢察官請示同意提供檢驗報告計 365 份，告知大華酒廠供參。」惟依刑事

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第 3 項規定與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檢驗結果通知受檢業者。該府依上開法律，應儘速會商檢察官研議後，告知該社檢驗結果，以維護該社之權益，避免招致民怨。

二、花蓮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發布及說明之新聞，應謹慎小心，並注意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之衡平法益。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及本項立法理由：「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藉以折衷調和。」

(二)查花蓮縣政府 98 年 4 月 21 日、5 月 12 日、6 月 29 日之歷次新聞稿，除 6 月 29 日公布「該府 98 年 4 月 21 日依搜索票查扣大華實業社酒品之檢驗結果，有紅麴高粱酒 11 個批號計 419 瓶驗出含有正己烷，香醇高粱有 4 個批號 66 瓶亦含有正己烷。」外，皆未揭露該社名稱及檢驗結果。

(三)據聯合報 98 年 4 月 22 日新聞登載：「國庫署科長趙○○說，財政部檢驗全台 25 縣市合法酒廠產品，大華酒廠送驗兩批、6 瓶五十八度紅麴高粱，各抽驗其中一瓶，發現含有致癌物正己烷，含量各為每公升 2.1、2.2 毫克。正己烷是化學毒物，製酒過程如添加工業用酒精，會產生正己烷。」、中國

時報 98 年 4 月 22 日新聞登載：「國庫署科長趙○○表示，業者可能為了規避食用酒精每公斤 18 元稅金，而在製酒過程中，加入免稅進口的工業用酒精，以代替食用酒精。」自由時報 98 年 4 月 22 日新聞登載：「趙○○說，正己烷加食用酒精，就變成工業酒精，貿易商就是用這種手法來逃稅，再將原料轉賣給民間酒廠蒸餾，但在還原酒精的過程中，技術不佳就會殘留正己烷。」惟據大華實業社陳訴，國庫署科長趙○○執行態度不佳，損及該社之商譽及權益云云。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立意保護對於未經定罪嫌疑人名譽，以免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因此偵查中程序及內容不公開，惟依同條第 3 項例外規定，如為維護大眾飲酒安全及衛生，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非不得揭露。因此花蓮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科長趙○○（業已退休）等執行人員，面對媒體發布及說明新聞時，應謹慎小心，並注意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之衡平法益。

三、花蓮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機關，於 98 年 4 月 21 日執行搜索、扣押之程序，未有違失。

- (一)查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函請保三總隊協助追查，該總隊於 98 年 4 月 6、7 日在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北三棧 9 號「大華小米酒原文館」及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6 之 1 號「大華小米酒文物館」實地購買大華紅麴高粱、大華香醇高粱、大華梅子高粱等 3 種計 4 瓶，於 98 年 4 月 8 日保三壹警刑字第 0980002170 號函，檢送酒研所檢驗，亦檢驗出大華紅麴高粱酒 2 瓶，均含變性劑「正己烷」

2.1mg/L、2.2mg/L。

(二)因大華實業社之酒品已檢驗含有「正己烷」，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事證明確，保三總隊於98年4月17日保三壹警刑字第0980002420號函，向花蓮地檢署、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聲請搜索及扣押，花蓮地院於98年4月20日簽發准於98年4月21日之搜索票。

(三)於98年4月21日保三總隊會同財政部國庫署、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消保官、海巡署花蓮機動查緝隊等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大華實業社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佳民1之○○號等6處地點進行搜索查處，並查扣人工添加香料27種及來源不明酒精、大華成品酒紅麴高粱等25種酒品，共10,767瓶，製作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由涉案人劉○○等簽收。

(四)當日搜索及扣押等程序開始前，依法出示花蓮地院98年聲搜字第000196號搜索票辦理，且經本院調閱花蓮地檢署98年度偵字第1979號全卷，亦未有違法搜索、扣押之情事，核無違失。

四、大華實業社遭扣押之酒品共1萬餘瓶，送檢驗結果，含有正己烷共745瓶，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已為不起訴處分，惟該社是否涉及行政罰責，花蓮縣政府迄今仍在研議，不免怠忽職守，延誤公務，允應依法迅速處理。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第7條第2款規定，不符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之酒屬劣酒，財政部98年1月16日台財庫字第09800002360號函說明二：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添加變性劑之變性酒精並非製酒之合法原料，以變性酒精製得之酒即屬劣酒。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產製或輸入劣菸、劣酒者，處新

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查花蓮地檢署 98 年度偵字第 1979 號不起訴處分，認為大華實業社產銷之酒品，雖含有微量的正己烷，惟實難遽認查扣酒品中，正己烷之含量已達到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物質之程度，依罪疑唯輕原則，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此外，又查無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認被告有菸酒管理法之犯行，認其等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合先敘明。

(三)花蓮縣政府對於大華實業社產銷酒品，會國稅局清點後如下表：

單位：瓶

編號	查扣地點	清點總量	酒精不符	標示不符	含正己烷	備註
1	大華實業工廠	1979	1695	194	28	會國稅局清點後
2	大發名產實業	4706	4077	3	408	
3	光復糖廠展售	1485	1177	0	249	
4	永得食品企業	1052	958	2	23	
5	大華事業有限公司	2429	2097	1	19	
6	大華酒廠斜對面民宅	411	339	54	18	
合計		12062	10343	254	745	

(四)依上表該社產銷之酒品，酒精不符計 10,343 瓶，標示不符計 254 瓶，含有正己烷計 745 瓶，且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佳民 1 之○○號廠房外之水塔酒桶內，確有蛆蠕動等情，涉及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8 條第 1 項產製劣酒之規定，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酒之規定，同法第 28 條不符合良好衛生標準之規定，第 54 條標示不符之規定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7 款罰責等相關行政責任，該府自 98 年 4 月迄今，均仍在研議處理，不免怠忽職守，延誤公務，允應依法迅速查處。

五、花蓮縣政府對於大華實業社扣押之酒品，不合法之酒品，應依法沒入，合法之酒品，應依法速發還。

(一)花蓮縣政府業依花蓮地檢署 99 年 1 月 13 日花檢家信 98 偵 1979 字第 00655 號函、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2 點規定，辦理大華實業社遭扣押酒品之發還及沒入作業。

(二)查花蓮縣政府 99 年 2 月 8 日以府財酒字第 0990024037 號等函大華實業社，扣押之酒品，於 9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至該府大門前左側停車場清點數量後辦理領回，逾 6 個月未領回該府將依法比照沒收沒入物之處置方式辦理。惟大華實業社於 99 年 2 月 10 日向花蓮縣政府請求暫緩領取。該府允應依法行政，迅速核辦。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大華實業社。
- 二、抄調查意見，函財政部、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